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3 時 35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S218 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清高

記錄：高琬芯

出席：張副主任委員美美、陳素慧（陳乃菱代）、許文彬、李碧慧、劉美秀、朱偉仁、林澍、劉明康、單連城、黃耀榮（請假）、吳肖琪、林昱宏、黃應麟、劉振偉、馬紹屏、田利露（請假）

列席：蕭博文、楊志清、陳郁君、葉俊郎、林佩瑩、黃蕙蓉、余姍瑾、趙佳慧、張家耀、陳仕緯、周沅銓、王太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人：劉委員振偉

提案：建請結合社會局老福科與人團科，共同成立「社區據點優化專案小組」，研究並且規劃社區據點的機能角色，擘劃短中長期培力發展計畫，以承擔社區營造和公民社會的責任。

說明：

- 一、分別歸屬老福科與人團科權責範圍的社區據點，未來有殊途同歸、整合管理的趨勢（前局長許立民語）。
- 二、規劃據點角色發展藍圖，輔導適格的據點循序漸進自我提升，作為擔當不同機能的基地
 - （一）執行社區關照
 - （二）凝聚社區共識
 - （三）推廣社區活動
 - （四）推動社區營造
- 三、提倡培力據點採用「願景—使命—目標—策略—行動計畫」的管理工具。

- 四、提供盤點和檢驗資料訊息和工具，協助據點自我檢視績效。
- 五、延引國內外專家學者建立資料庫和參考訊息。
- 六、推動社區營造的先導/領航項目計畫。

主席裁示：

- 一、感謝委員對此議題的關心與重視，據點優化首先須讓參與據點的長輩在據點過得快樂、結交到朋友，之後進一步讓辦理據點的主事者工作更順暢、容易，使其行有餘力才能提供更多服務，最後可能需設定一些據點優化的指標，這其實需要下很大的功夫，相信大家守著這個理想，一步一步前進，會逐漸進步。
- 二、本案有關社區營造議題後續權責以人團科為主，社工科及老福科為輔，後續委員若有更具體想法，可以再提出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單委員連城

提案一：肯定社會局成功辦理 107 年 9 月 18 日熊讚健康操創意競賽決賽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建議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將這次活動作為範例，讓下次的活動辦理得更加美好。

主席裁示：感謝所有參與活動的單位，本案洽悉。

提案人：馬委員紹屏

提案二：本人親身經歷，上個月坐著輪椅在臺北市攔計程車時，多達 6 部計程車不願載客，建議須加強臺北市計程車相關素質。

主席裁示：本案請公共運輸處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

伍、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